**一致行动人协议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（以下甲、乙、丙三方合称“协议三方”、单称“各方”或“每一方”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目前均为广州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，在投资理念及经营观念上基本一致，为更好地协调各自立场，促使协议个方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，特达成以下书面约定，以进一步明确各方对于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，促进公司的全面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一、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召开前，对该次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。

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李土石女士所持意见，对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审议事项进行投票；或由乙、丙双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李土石女士对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审议事项进行投票。

二、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提出提案，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提出未经过协议每一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。

三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或者达成相关书面协议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（或股份），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（或股份），或者委托任何其它第三方行使股权（或股份）权利。

四、本协议的有效期为2020年8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日止。

五、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，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，其他各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

签署日期：二O二O年八月一日

签署地点：中国广东省广州市